

公园户外互动一体机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公园户外互动一体机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具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且已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说明：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分 30 分、商务分 20 分、技术分 45 分、其他 5 分；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照本评分标准逐项打分，汇总后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3. 最终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报价仍相同则技术分较高者排名靠前。			
评分大类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分（30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1. 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保留 2 位小数；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报价分为 0 分。	30
二、商务部分（20）	类似业绩	投标人或其供应商需提供近 3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具有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份完整有效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支付记录等）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跟本项目完全无关的业绩证明得 0 分。	10
	投标人实力	企业体系保障能力（5 分） 为保证本项目采购产品质量、服务、信息安全等相关体系的可靠性，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可提供下列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予计分），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符合要求证书不得分： 1. 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符合 ISO/IEC20000-1:2018 标准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符合 ISO/IEC27001:2022 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以上证书须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https://cx.cnca.cn)】官网查询为有效状态，投标文件中须附上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证书不予计分。	5

		知识产权保障能力（3 分） 为保障所投 AR 互动软件成果无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投标人或所投一体机产品制造商具备 AR 体感互动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著功能需覆盖本项目 AR 互动游戏、AR 太极互动、AR 广场舞蹈其中相关功能模块。 每提供 1 份符合项目功能需求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符合要求证书得 0 分。	3
		系统安全保障能力（2 分） 为保障所投智慧体育平台产品信息安全，所投产品对应的智慧体育平台已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且测评结果合格： 提供公安机关备案证明 + 有效期内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合格报告的，得 2 分； 提供公安机关备案证明 + 有效期内二级等级保护测评合格报告的，得 1 分； 未提供上述材料或仅提供备案回执无测评合格报告的，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须体现系统名称与所投智慧体育平台产品对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带有▲参数为关键参数，需要投标供应商或厂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带有▲参数完全满足共得 10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 7 分为止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未带有▲参数为普通参数，全部满足得 3 分，每一条不满足扣 0.3 分，扣完 3 分为止	10
	功能演示	为体现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以及 AR 游戏健身互动系统的一机多用功能，供应商需提供 AR 游戏健身互动系统的视频演示（不超过 5 分钟），视频以 MP4 格式存于独立 U 盘，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演示要求如下： 1. AR 互动锻炼：需展示 AR 互动锻炼项目如太极、古法健身、武术、舞蹈等不低于 24 套动作，互动竞技人数不低于 3 人同时进行，互动项目开始时屏幕上需体现虚拟教练做动作指导教学，屏幕实时展示成绩积分且玩家模仿动作越标准得分越高，锻炼结束时画面展示得分排行榜及可绑定成绩的二维码。（完全满足得 5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健身互动游戏：需展示健身互动游戏不低于 20 套，互动竞技游戏不低于 3 人同时进行，每一种互动游戏进行时，屏幕出现玩法介绍指导且实时展示成绩积分，玩家按照要求完成动作越标准得分越高，互动过程流畅，特效突出，AR 效果逼真，无延迟无卡顿，游戏结束时画面展示得分排行榜及可绑定成绩的二维码。（完全满足得 5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学科知识互动功能：知识库需展示不同年级如小学、初中、高中等知识库，不同学科如语文、物理、数学等知识库，不同年龄段	20

三、技术分（45）

		的心理健康测试题库，玩家互动时屏幕展示玩法介绍及选择题，玩家完成某些指定运动动作即可完成答题，答题越快越标准得分越高。（完全满足得 5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4. 视力互动检测功能：需展示视力检测功能，互动进行时，屏幕需展示视力测试说明，玩家站到指定区域后屏幕出现不同方向的 E 视标，玩家用手隔空指明方向完成视力测试，互动结束时屏幕出现左右眼测试结果及二维码扫码绑定成绩。（完全满足得 5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期安排、包装运输、退换货流程等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性高，得 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项目实施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4、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 0 分。	5
	安装调试 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安装调试工期保障措施、安装调试应急预案、设备安装等方案进行评审： 1、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性高，得 5 分； 2、安装调试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4、不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得 0 分。	5
	售后服务 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响应时间、常见问题处理、售后培训、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高，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4、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5
四、其他 (5)	诚信情况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5 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部门认可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5

自行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就公园户外互动一体机项目委托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企业参加投标。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公园户外互动一体机项目
- 2、项目编号：
- 3、采购方式：自行采购（公开征集方式）
- 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5、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8.551342 万元
- 6、合同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具体事项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要求（由供应商作出承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作出承诺声明）；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作出承诺声明）；

（5）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作出承诺声明）；

(6)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作出承诺声明）。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要求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标书获得方法：

投标人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非工作日除外，上班时间：上午 9：00-12：00 至 下午 14：00-17：00）期间现场报名或邮件方式，现场报名地址为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与海城路交汇处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厦 1103，联系人：廖富城；电话：13538018209），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领取采购文件（注：采购文件是电子档，请供应商自备 U 盘或移动硬盘）。

3、报名须知：

①报名资料为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保留授权人联系方式）加盖公章（附加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方式：现场报名或邮件方式获取。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廖富城 电话：13538018209 报名资料审核邮箱：szszngc@163.com。

③报名成功后领取采购文件。

4、质疑事项：投标人如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包括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或项目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等，必须于规定时间点前向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要求澄清文档，逾期将不予受理。

5、投标及评标：投标人应于评标时间之前携带装订好的投标档到达评标地点。（配备电子文稿标书）

6、采购公告发布地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https://zfcg.szexgrp.com/>)、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www.szzngc.cn)、深圳盐田政府在线 (www.yantian.gov.cn)

三、开标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下午 17：00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上午 10：00

开标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与海城路交汇处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厦 1103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田区海景二路 1088 号工青妇活动中心 9 楼

联系方式： 22321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1103

联系方式：13538018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富城

电 话：13538018209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涉及事项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1	采购人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4	标前会议	不组织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公告发布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5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7	投标文件分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8	投标文件电子档	U 盘（投标文件彩色扫描盖章版 PDF 格式）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打印（图纸除外），统一编制页码，左侧装订成册，注明正副本，不接受可分拆的活页夹；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为一式五份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一份、 副本四份； 第二部分 为以 U 盘为介质提交的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第三部分 为开标时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该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12	履约担保	不需要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	“最低价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1	1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1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价格扣除比例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采购项目清单”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_____%（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货物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一、项目基本信息”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

（4）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

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5)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所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一)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 - 100) 万元 × 1.1% + (600 - 500) 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三) 单个项目最低收费 8000 元。

(四)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代理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转账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915 0078 8018 0000 066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接受/拒绝进口
1	公园户外互动一体机项目	货物类	公开招标	工业	¥485513.42	¥485513.42	拒绝进口

注：本项目在预算金额下设定最高限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按照符合性审查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项目清单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1 交互大屏（智慧）

AR 游戏健身互动					
序号 NO.	分类名称 CLASS	参数 Parameter	单位 Company	数量 Qty	备注 PS
1	交互大屏	结构： 1. 屏幕尺寸≥65 寸户外高清大屏， 2. 外观尺寸≥2100mm*1800mm*230mm（±10mm） 3. 外壳≥1.5mm 镀锌钢板 4. 外漆：喷户外专喷塑漆，不低于 2000° 进行高温喷塑工艺 5. 防护： 整机防护等级≥IP65； ▲6. 高透玻璃:整机屏前保护玻璃采用≥6mm 高钢化玻璃，高透光（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维护:整机采用后开门，气压支撑杆开门方式，可方便维护内部显示屏 8. 散热：组件和电子件，整机采用模块化设计，多套智能风扇控制扇热、方便安装维护。 9. 防盗设计:底座/柜架采用内锁式设计，防止从外部可以拆卸螺丝移动机器设备，真正做到安全防盗。 10. 设备整体具备：抗静电测试、抗电磁干扰 11. 设备具有：耐久性、稳定性 12. 产品整体防腐蚀（防腐蚀≥10 级） 13. 排风系统进高效多层过滤系统，隔离 99%以上有害灰尘进入机器内。 14. 氛围灯：配置氛围灯 ▲15. 蓝光危害：屏幕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配置： 1. 时控开关：可按天、周、月设置定制开关机 2. 继电器：交流 85V-265V/直流 8V-28V, 4G 网络信号传输、阻燃 ABS 3. 触电器：≥220v 触电器、有防漏电保护 4. 开关电源：工业级户外专业电源、单相交流电 5. 防水喇叭：防水高品质≥10W 喇叭（播放语音介绍） 6. 防雷器：三级防雷	套	11	

		7. 散热：智能防水设计风散热制冷风扇、智能控制主板 配置： 1. 时控开关：可按天、周、月设置定制开关机 2. 继电器：交流 85V-265V/直流 8V-28V, 4G 网络信号传输、阻燃 ABS 3. 触电器$\geq 220v$ 触电器、有防漏电保护 4. 开关电源：工业级户外专业电源、单相交流电 5. 防水喇叭：防水高品质 10W 喇叭（播放语音介绍） 6. 防雷器：三级防雷 7. 散热：智能防水设计风散热制冷风扇、智能控制主板 识别柱智能屏幕： 1. 显示尺寸$\geq 1428mm \times 803mm$ 2.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3. 亮度$\geq 2500cd/m^2$, 对比度 1400: 1 ▲4. 可视角度$\geq 178^\circ$ 水平/178° 垂直（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PC$\geq$ 安卓 3588、内存 8G、储存 64G 6. 触摸：10 点纳米触摸、灵敏度强、触控屏防水、防紫外线干扰 7. 亮度感光：自动感光屏亮度、可以根据环境变化，屏幕亮度进行变化 8. AI 智能互动软件植入功能、本地前端算法处理展示等 9. 远程智能控制开关，配置 4G 网络，4G 海量流量免费使用 10. 时控开关调节时间：当日时间、隔日时间、周时间			
2	算法摄像头	算法摄像头： 像素：$\geq 800W$ 像素 cmos+4kdsp 功率：$\leq 1.8W$ S/N: 50db (AGC OFF) LED 类型：CDS 红外 LED 白光 LED 暖 LED（支持 PWM）	套	11	

		IO 端口: IRCUT, 1CH RESET, 报警输入, 报些输出, 保密口 解码格式: 标准 H. 265 串口: 以太网口 广角: 可调 搭建了骨骼识别图形算法 工作环境: -20℃-65℃ 工作湿度: 0%-90%			
3	AR 互动健身系统	一. 多款互动内容 (健身): 1. 基础体能训练项目: 支持开合跳、深蹲、原地跑、高抬腿、摸高跳、扩胸运动、踢足球、篮球运球、左右横跳等 9 种基础体能训练项目。 ▲2. 趣味互动游戏项目: 敏捷摸球、顶泡泡、墙来了、切水果、合成大西瓜、捉蜜蜂、飞机大战、踢毽子、飞机上下蹲、盖高楼、记忆翻牌、打地鼠等 12 种趣味互动竞技游戏项目, 支持运动画面游戏特效展示。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AR 互动锻炼项目: 支持 4 类 25 种 AR 沉浸体感互动健身锻炼项目, 包括: 6 种 AR 太极拳法项目、6 种 AR 武术项目、6 种 AR 舞蹈项目、7 种 AR 古法健身操项目, 支持运动人物实时视频画面显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AR 互动锻炼项目支持视频实时画面展示, 支持运动人员随视频画面里面的教练人物进行跟练实时打分, 支持打分特效展示, 支持运动人员骨骼展示。 5. 学科知识库: 知识库涵盖数学、语文、英语、物理、化学 5 大核心学科 2270 道知识题库, 适配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的学习需求, 内容匹配各阶段课程标准相关知识点。并可在配置页面自由配置学段, 满足个性化学习需求。 ▲6. 学科知识互动功能: 支持运动人物实时视频画面显示, 支持人体姿态骨骼点展示, 通过手势识别进行隔空答题互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心理健康答题互动: 支持小学、初中、高中心理健康答题测试互动, 每个分类 100 道题目, 共计 300 道题目, 并可在配置页面自由配置学段, 满足各学段测试要求。 8. 视力测试互动: 支持左、右眼的视力测试互动功能, 模拟现实视力测试, 输出测试结果。支持单人或多人同时运动 二. 骨骼算法: 肢体算法、骨骼分辨、垂直算法; AR 算法: JS 自主算法区别于红外体感器算法。 三. AR 隔空互动: 1. 翻书选择功能: 通过识别肢体互动进行屏幕互动功能、并选择对应的内容。 四. AR 互动感应: 1. 骨骼肢体识别互动: 通过 AR 成像技术, 在隔空间能识别人体动作, 无需外部设备, 识别距离 $\geq 3m$ 以上。	套	11	

		2. 自动捕捉系统：当进入 AR 场景，AI 摄像头自动获取人物的肢体骨骼信息，形成虚拟骨骼内容，开始骨骼进行模拟计算。 五. 特效展示 1. 手势特效：自主算法进行手势粒子展示 2. 打分：动作标准打分 3. 特效：标准动作形成进行特效展示 六. 应急系统展示：点击界面路线图纸，可以出现应急路线、后台也可以通过发布提示（备选） AR 系统平台运动： Openpose 关键点识别或体感识别：快速识别人物关节点并且配合关节点触发游戏交互； 人脸识别：通过骨骼算法技术及人脸识别等技术 用户玩法说明：玩家根据界面内容进行对应热身动作包括：瑜伽动作、健身动作等； 多重图像捕捉：多种程序同时调用图像模块并且运算； 图像素材运动轨迹：模拟真实物理碰撞轨迹，加强游戏以及互动性体验			
4	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数据情况（可视平台需要）： 1. 数据接入：使用情况分布，记录用户使用次数。并根据不同时间段进行统计 2. 当日数据：展示当日本地数据情况 3. 多日统计：展示当多日本地数据情况（30 天内） 4. 数据汇报：用户体验数据的上报，且完成本次的分子上报 二：系统部署方案：本地部署或本地加云端部署 提供 3 级等保证明	套	1	
5	设备集成	1. 设备运输：物流运输周期约 4-7 天 2. 设备指导安装：对设备安装进行指导 3. 硬件集成：设备互通互联，完成设备现场物联网联通 4. 联调测试：测试设备可用性 5. 维保服务：包含一年质保服务、软件更换维护 2 年	套	1	

备注：

1. 参考图仅供参考，实际制作时文案内容均会增加英文；

五、商务要求

说明：以下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无需投标人响应，均作为采购合同条款，任何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均需满足。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1.1 货物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1.2 保修期内，一旦标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免费维修，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8 小时维修不好，需提供备用产品给采购人使用。
		1.3 免费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4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免费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6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服务。
2	关于交货	1.1 商品运输：合同中所有的商品均须由中标人自行运往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不论商品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人应自行处理商品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中标人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3 天通知中标人。 1.2 交货（具体）地点：产品交付、检验、安装使用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1.3.1 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1.3.2 产品使用说明书； 1.3.3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1.3.4 产品到货清单； 1.3.5 产品保修证明。
3	关于验收	3.1 中标人交付的标的货物制作及安装应当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方案、安装地点、材质、数量和规格，中标人不得少提供货物。中标人提供的标的货物制作及安装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对 标的货物 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货。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3.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送货单： 3.3.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3.3.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3.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3.4 中标人须在货物验收前向采购人出具主要原材料的购销合同、发票。 3.3.5 需检测的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抽检或检测合格。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中标人提供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按相应时间规定支付30%预付款；完成安装调试，出具验收单，中标人提供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按相应时间规定支付剩余70%货款。
5	关于知识产权	5.1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5.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6	关于商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所提供的货物需由国家商检部门进行商检的，商检、检疫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基本要求	7.1 每项标的货物的制作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完成方案设计、制作及安装。 7.2 采购人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中标人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按延长工作时间顺延执行 7.3 中标人未能按采购合同供货及提供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按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7.4 在供货服务期内，如出现用户单位对协议供货、服务等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将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8	关于违约	8.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8.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如超过供货期30天，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中标人进行索赔。 8.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或按实际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将依据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8.4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扣除货款并上报主管部门。

五、其他要求

1. 提供技术保障方案，包括提供不同尺寸的硬件安装方案，提供后续软件接入的方案，提供后续售后服务流程和安排。

2.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3.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保修期内，在接到报修后若30分钟到不了现场的，则派人在医院提供驻场服务。

4. 具有履行本项目的相关经验。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项目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资格文件；
- （7）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知识产权
- （12）功能演示
- （13）项目实施方案；
- （14）安装调试方案；
- （15）售后服务方案；
- （16）类似业绩；
- （17）投标人实力；
- （18）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承诺我方所有的偏离均已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出。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对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承担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单独另行封装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项目约定完成时间	

说明: 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计算, 单位为元。

2、此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 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一份, 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分项报价表

(一) 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投标总报价(元)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可按“采购项目清单”表格清单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4.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5.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6.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开展项目报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六、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导致投标无效。

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 营业执照；

2.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 公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 公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属于_____监狱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属于_____监狱企业_____。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章）：_____。

投 标 人 （ 公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联合体及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 标 （ 响 应） 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参数	单位	参数	单位		
			套				

《技术条款偏离表》编制指引：

-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标的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采购项目清单”章节相关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投标技术响应”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偏离情况”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

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商务条款偏离表》编制指引：

1、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知识产权

格式自拟

十二、功能演示

格式自拟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六、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

十七、投标人实力

格式自拟

十八、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

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自行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竞价”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 固定单价 ” “ 固定费率 ” “ 成本补偿 ” “ 绩效激励 ”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 否 ”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 委托第三方组织 ”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 否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 否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 否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 否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抽查比例：_____ ” “ 否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 否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

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

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

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

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 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 均适用法律、行

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自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负责采购代理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纸质投标”指通过线下向**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2 联合体投标

5.2.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

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

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4 招标文件所称“原件备查”，是指在项目产生质疑、投诉等阶段，主管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等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核查。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自行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清晰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附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光盘或U盘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的话）、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24.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3 密封包装上注明“在（开标日期、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24.4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前不接收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可以由投标人代表保管至投标截止时现场递交，由此引起的泄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6.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7. 开标

27.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的通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7.3 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已报名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27.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出席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8. 评审委员会组成

28.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8.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8.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8.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8.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9.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9.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9.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9.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0. 独立评审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1. 投标文件初审

31.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1.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1.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1.3.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1.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1.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1.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1.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1.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2. 澄清有关问题

32.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5. 实地考察

35.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详见“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有权对本项目的投标人开展实地考察，投标人需时刻做好接收实地考察的准备。

36. 评审方法

36.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6.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6.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6.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6.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6.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6.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6.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6.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7. 定标方法

37.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7.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7.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7.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7.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7.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深财规〔2023〕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7.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

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39. 中标公告

3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9.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0.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1.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1.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1.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1.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1.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1.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

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2.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4. 合同的签订

44.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4.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5. 履约担保

45.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5.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6.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财政部门规定提交备案。

47.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 号）相关规定执行。

48. 项目验收

48.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9.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0. 供应商违法责任

50.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0.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1. 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 质疑条件

5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华丰新能源大厦1103，质疑咨询电话：13538018209。

51.6 收文办理程序

51.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1.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1.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2. 质疑后续处理

52.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2.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